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府办〔2009〕44号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汉市高新技术创新转化专项资金 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广汉市高新技术创新转化专项资金扶持暂行办法》已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



广汉市高新技术创新转化专项资金扶持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营造我市创新环境，鼓励企事业单位、组织和个人科技创新，加快高新技术项目成果转化进程，推动我市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精神，经广汉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广汉市高新技术创新转化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创新转化资金）。为加强创新转化资金管理，提高创新转化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转化资金是一种政府引导性资金，用于支持科学技术创新成果的开发和产业化。

第三条 创新转化资金支持的对象主要为承担国家、省（含国家重点院校、科研院所）重大科技项目的法人、自然人和广汉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高新技术创新项目。

第四条 创新转化资金申请条件：申请创新转化资金补助的项目应符合广汉市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具备产业化条件，并在广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转化。

第五条 创新转化资金以无偿资助方式给予支持：主要用于企业高新技术转化中产品研究开发及中试阶段的必要补助，资助数额为10—30万元；科研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创办企业进行成果转化的补助，资助金额为5—10万元。

第六条 创新转化资金的来源为每年在市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科协共同管理。

第七条 创新转化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遵守有关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八条 凡符合创新转化资金扶持条件的项目，由项目法人或自然人按要求填报《广汉市高新技术创新转化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书》并提供相应申请材料，相关部门按程序进行审批。

第九条 市科技局负责创新转化资金的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能：

- （一）负责制定创新转化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 （二）受理创新转化资金项目申请并进行审查，对未通过审查和经评审后明确不予支持的项目，及时通知申报者；
- （三）组织创新转化资金项目的评审；
- （四）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予以立项项目的建议，报市政府审定批准后与承担项目的法人或自然人签订合同，资助项目实行合同管理；
- （五）负责创新转化资金项目实施过程的综合管理。

第十条 广汉市科协履行下列职能：

- （一）利用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科技期刊，大力宣传在科技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吸引高新

技术人才、项目到广汉；

(二) 利用掌握的科技工作者信息，发现、凝聚、举荐优秀科技人才，鼓励科技创新；

(三) 参与创新转化资金项目的认证、评审。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根据创新转化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同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创新转化资金实行封闭帐户管理，资金只能用于所申请的项目，不得挪作他用。项目承担者每年应向市科技局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因客观原因，申请者需要对项目的目标、进度进行调整时，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市科技局审核，报市政府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 1 年。

主题词：科技 专项资金 办法 通知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10 份)